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鉴于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钢质安全门、其他门、智能锁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原材料中钢材占比较高，对公司成本、利润的影响较大，为规避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锁定部分产品利润，减少钢材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的不确定影响，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拟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二、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套期保值品种

本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工具为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中原材料钢材相关的在上海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热轧卷板期货合约，预计将有效控制钢材价格波动风险敞口。

（二）资金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以订单或存货的数量以及相关合同的执行情况为测算基准确定期货套期保值的数量规模，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保证金余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授权期限

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有效期为经过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资金来源

从事套保业务的资金来源于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

三、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严守套期保值原则，不开展任何形式的投机交易。

（二）公司已经制定了《王力安防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组织结构、审批权限、报告制度、内部操作流程、风险管理、信息保密及档案管理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能够有效保证业务的顺利进行，并对风险形

成有效控制。

四、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为规避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但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仍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价格波动风险

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投资损失。

（二）资金风险

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以及因未及时补足保证金被强行平仓而产生损失的风险。

（三）技术风险

存在交易系统出现技术故障、系统崩溃、通信失败等，导致无法获得行情或无法下单的风险。

（四）内部控制风险

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五）信用风险

交易价格出现对交易对方不利的大幅度波动时，交易对方可能违反合同的相关规定，取消合约，造成公司损失。

（六）政策风险

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风险。

五、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选择合适的期货公司支持期货套期保值工作，选择的期货公司应在行业综合排名、研究力量及专业品牌等方面具有优势。

（二）严格控制期货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中规定的权限下达操作指令，根据审批权限进行对应的操作。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

（三）公司制定了《王力安防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开展套期保

值业务的组织结构、审批权限、报告制度、内部操作流程、风险管理、信息保密及档案管理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控制业务风险，有效防范、发现和化解风险，确保进行套期保值的资金相对安全。

（四）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五）加强对国家及相关管理机构相关政策的把握和理解，及时合理地调整期货套期保值思路与方案。

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并在财务报告中正确列报。

七、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结论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进行原材料相关的产品套期保值业务，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的不确定影响，增强生产经营稳健性。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保证金规模与自有资金、经营情况和实际需求相匹配，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因此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